

# 保險索償破定律 認知障礙有得賠

## 醫生證意外傷頭 非精神疾病引致

疫情下保單銷售下跌，受保人較少就醫，連帶相關保險索償的投訴也下跌。保險投訴局轄下的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去年共接獲512宗投訴個案，較前年下跌約12%，最多索償糾紛的保險產品分別是住院、醫療保險及人壽和危疾保險，獲「翻案」個案中，賠償金額最高達80萬元，受保人與保險公司就「心臟病發」的定義起爭拗；另有受保人因頭部創傷引致認知障礙，保險公司「唔認數」，指保單不保認知障礙症。受保人最後在主診醫生力證成因是該次意外，而非精神疾病引致，終獲判得直，打破了認知障礙不賠的「定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

保險投訴局於去年共處理了607宗投訴個案，其中512宗屬新接獲的個案，比2020年的583宗下跌約12%。

### 76投訴人得直 涉753萬元

在已審結的297宗與索償相關的投訴個案中，150宗表面證據不成立、41宗索償人撤銷投訴、38宗個案交由投訴委員會審理，最終有7宗個案得直；另有68宗達成和解，最終有76位投訴人獲保險公司賠償，涉及的賠償金額達753萬港元，牽涉保單條款的詮釋、沒有披露事實、不保事項、賠償金額和違反保單條件等。

其中80萬元「翻案」成功的求助，發生在郭先生身上。事緣他於年前某天突然感到呼吸困難及胸痛，到公立醫院求診，經多次檢查後被發現肌鈣蛋白I水平升高，獲診斷為患上冠心病。

一個月後，他按醫生建議入住私家醫院，並接受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和支架植入手術。

### 「心臟病發」定義掀爭議

術後，郭先生按「心臟病發作」向保險公司提出危疾索償申請，但保險公司拒賠，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新近出現的心電圖變化是因心肌梗塞形成，不符合保單內「心臟病發作」的定義。

投訴委員會其後從主診醫生的醫療報告中得悉郭先生的左前降支遠端狹窄達65%，而他的左迴旋支開口位置阻塞程度接近60%，醫生進一步指出，郭先生的病況符合保單「心臟病發作」的定義，包括胸痛、心電圖改變、心肌酵素上升、一條或以上冠狀動脈狹窄或阻塞導致相關部位供血不足等，最終委員會傾向相信主診醫生的專業意見，同意郭先生的情況符合保單「心臟病發作」的定義，裁定他得直。

另有一宗年前被電動滑板車高速撞至重傷的杜女士，意外後被送往公立醫院，頭部多處受傷，醫生為她緊急進行左額開顱手術以清除血塊，其後轉送私家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

留院兩個多月期間，杜女士接受各項檢查和治療，總住院費用接近115萬元，當中13萬元涉及由臨床心理學家進行的認知評估和訓練費用，但保險公司決定只賠償住院費，涉及認知訓練的費用則拒賠，並指保單列明不會承保與認知障礙相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公布去年共接獲512宗投訴。

關的費用。

杜女士家人不服上訴，其主診醫生也證實她是在次頭部外傷中腦部受創傷最嚴重的部位是左額葉，導致她出現認知障礙，認為如果沒有適當的認知障礙治療，她不會有如此良好的康復進度。

綜合各種原因，委員會認為杜女士有急切醫療需要接受認知訓練，其認知障礙是因為頭部嚴重受傷導致，而非由精神、行為、心理有關的疾病或精神病引起，故認為有關保單不保事項條款不適用於其個案，裁定投訴得直，保險公司需就杜女士接受的認知訓練和治療的相關醫療費用，作出13萬元的賠償。

## 疫下外遊減 旅保索償年跌八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禮願）市民因疫情減少外遊，去年有關旅遊的保單索償個案僅得22宗，較2020年的107宗下跌近八成。同時，投訴委員會暫時並無收到有關染疫住院索償或注射疫苗相關的索償投訴。香港保險業聯合會壽險總會代表李紫蘭提醒確診者，日後如向保險公司投保時，需如實申報病歷，「若投保人只屬新冠輕症，康復後應不會構成投保困難。」

在旅遊保險索償投訴方面，其中一名投訴人沈先生前年初到法國及比利時公幹，途中因法國實施旅遊限制措施而需提早返港。沈先生原本想按旅遊保單內的「行程中斷」保障，向保險公司申索未有使用但已支付的酒店費用及額外的交通費用，但該公司拒絕賠償，並指世界衛生組織在投訴人投保前已宣布新冠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稱索償屬「已知事項及狀況」，拒絕賠償。

沈先生隨後作出投訴，委員會經審理後認為投訴人購買旅遊保單時，歐洲的大流行情況並不算十分嚴重，因此對當時疫情是否屬已知或已存在情況有所保留。委員會亦不相信投訴人能夠預測到法國政府將會在他起程時實施限制措施，裁定保險公司需向投訴人賠償10,500港元作為「行程中斷」的保障賠償。

至於有無染疫相關的索償糾紛，投訴委員會表示，暫時未收到有關投訴個案，相信是因為不少確診者前往公立醫院而非私家醫院診治，故鮮有就有關住院醫療作出索償。

另外，不少保險公司近年因應疫情推出承保注射疫苗產品，投訴委員會表示暫時未收到有關投訴個案。

# 偷拍成癮求助 六年急增兩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電子器材廣泛使用下，偷拍行為近年愈發明目張膽及猖狂，有關注性侵犯的團體去年接獲86名偷拍「狂徒」的求助，較六年前增加兩倍，團體就當中50名男性偷拍者進行深入個案分析，他們主要偷拍陌生女性裙底、腳和小腿，更有人在更衣室偷拍男性等。大多數偷拍者輕視問題的嚴重性，其中一名偷拍者昨日透過錄音剖白犯案心態時說：「之前覺得有咩所謂，我又唔係去實質性侵犯你（受害人），後來才知道她們係承受住痛苦。」

團體指出，偷拍者透過拍攝別人獲得刺激及滿足感，或因此偷拍成癮，泥足深陷，繼而犯下更嚴重罪行，呼籲市民若發現自己已有偷拍成癮的傾向時要及早尋求協助。

「明愛朗天計劃」與嶺南大學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進行一項名為「偷拍：偷走了什麼？」的研究，與50名曾經偷拍他人的男性求助者訪談，他們大部分曾被捕。現年50歲的「K」，十幾年前開始沉迷偷拍，五年前才接受相關輔導，其間他透過相關課程及聆聽受害人的獨白，才發現偷拍會令受害人感覺受傷害及非常痛苦，現在「K」已能自制，不再進行偷拍行為。

「K」昨日透過錄音分享十幾年偷拍的心路歷程，他說：「以前覺得（偷拍）是生活中的一部分。」五年前失手被捕，才參與「明愛朗天計劃」尋求協助，透過輔導，他回顧了自己作為小職員在舊公司內備受重視，「發現自己好珍惜被欣賞和信任的關係，先發覺呢啲才重要過去偷拍一張相。」

### 聆聽受害人錄音 了解對方痛苦

「K」亦透過聆聽受害人的錄音，領會對方的傷害及痛苦，「之前我覺得（偷拍）有咩所謂，我又唔係去實質性侵犯你，後來才知道佢係承受住痛苦，有人唔敢認返被偷拍嘅經歷，甚至可能因為呢個經歷承受住他人對自己嘅閒言閒語。」通過相關課程，「K」明白自己的行為是一種傷害後，已能自制向偷拍行為說不。

另一名偷拍者「P」從中學階段已開始沉迷偷拍，一年多前被捕，「P」透過輔導才發覺到偷拍行為是未理會到他人感受的行為，是會傷害到被拍者的，「P」不想再做出此類行為，他亦認為社會應鼓勵偷拍者主動求助，不能視之為病態行為，想以「醫病」、清除垃圾的方法去解決偷拍者，或認為被捕後就不會再犯。

### 不少人仿效偷拍類鹹片

「明愛朗天計劃」指出，不少偷拍者曾接觸偷拍主題的成人色情影片，之後仿效進行偷拍，更認為偷拍裙底只是「侵犯私隱」而非性暴力，部分人存有僥倖心態，以為不被發現就無事。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副教授陳效能表示，不少偷拍者首次犯案以為「純粹覺得想試吓」，但絕大部分人之後會再次嘗試，甚至形容自己已「成癮」，如同「吸毒」。



◆「明愛朗天計劃」建議政府廣泛宣傳窺淫罪的法例範圍及需負刑責。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偷拍自我評估六問題

- ◆我會不會將自己想過或做過「偷拍」的事情與他人講？為什麼？
- ◆我覺得「偷拍」是個什麼問題？
- ◆我可以從「偷拍」得到什麼？
- ◆我覺得偷拍為被拍對象帶來什麼？
- ◆我覺得偷拍會不會為家人、朋友帶來影響？
- ◆我有沒有想過或試過「偷拍」？為什麼？



資料來源：「明愛朗天計劃」 ◆網民過去經常「野生捕獲」疑似偷拍者。網上圖片

## 偷拍須負刑責 團體倡增宣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明愛朗天計劃」發現，不少偷拍者認為透過偷拍過程可以獲得刺激感及滿足感，部分人更覺得偷拍行為沒什麼大不了，也有一些偷拍者認為色情媒體或許是導致自己偷拍的因素，當中傳遞的「慣性視角」可能強化他們對女性身體的想像。團體建議，政府應廣泛宣傳去年新訂立的窺淫罪範圍及定罪後所負的刑責，灌輸性別教育平等的概念。

嶺大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副教授陳效能表示，大部分偷拍者都沒有想過被捕的後果，大多認為沒有嚴重後果，「有幾個認

為被發現後就向受害者求情，警察來到，都覺得刪咗相片就有事。」項目督導主任江寶祥表示，大多數做出偷拍行為的人覺得偷拍門檻低、容易得手，又認為自己沒有作出實質性侵犯他人的行為，就覺得偷拍行為不嚴重。江寶祥認為社會應該擴闊及普及性教育內容，灌輸正確的平等、尊重雙方界線及意願的概念，「明確指出偷拍行為是侵犯性隱私，是不顧及對方意願及感受的。」政府亦應該廣泛宣傳去年新訂立的窺淫罪、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罪的法例範圍及需負刑責。

## 林鄭：人權自由續受保障



◆林鄭月娥昨出席行會前見記者，強調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日前以「不想讓法網」為由，宣布暫停頒發今年的所謂「人權新聞獎」。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會前見記者回應有關提問時表示，特區政府不會就一個私人組織是否舉辦頒獎活動作評論，但強調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障。香港回歸祖國25年來，特區政府一直捍衛和堅守基本法所保障的自由和權利。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外國記者會及已停運的「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近年舉辦的所謂「人權新聞獎」，涉頒發予未經證實或具誤導性的報道，公信力備受社會各界及新聞業界質疑。林鄭月娥回應說，新聞自由是基本法所載權利和自由之一，而人權和自由在回歸25年來都得到保障，但行使自由時必須遵守法律，又認為有關事件屬個別事件，只涉一個私人組織是否舉辦頒獎活動，特區政府官員不能對此發表評論。

就涉嫌於選舉期間煽動市民投白票的「香港民意研究所」副行政總裁鍾劍華日前在其社交網站發帖，承認自己已離港赴英，並抹黑香港「已經容不下真心話」云云。林鄭月娥則表示，有人決定離開香港是行使基本法所保障的出入境自由，又強調特區政府一直捍衛基本法保障的自由和權利。

## 上網電價下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環保局2018年推出「上網電價」計劃，市民在屋頂等安裝太陽能板並接駁到電網，可獲兩間電力公司以最高每度電5元回購綠色電力。特區政府昨日宣布下調有關電價，由以往每度電3元至5元，減至每度電2.5元至4元。



港島東區走廊近香港海防博物館對開山坡，發現3枚埋在泥土下的懷疑上世紀七十年代手榴彈，每枚直徑約3英寸，已經嚴重銹蝕。警員到場經調查，封鎖現場山坡及東區走廊慢線，由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挖出手榴彈，用沙包圍封後，至下午4時許就地引爆，事件中無需疏散及無人受傷。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私隱署拘起底男 刑事化後第二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昨拘捕一名男子，涉嫌於去年底在網上披露三名男子的個人資料，初步相信涉及商業糾紛。今次是自2021年10月8日「起底刑事化」後，私隱公署採取的第二宗拘捕行動。私隱公署刑事調查組高級個人資料主任盧迪凡

昨日表示，2021年12月，案中三名事主發現其個人資料，包括全名、別名、電話號碼、任職的公司和在公司的職位，在沒有得到他們的同意之下，被人放上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於是向私隱公署舉報。私隱公署調查相信，事件涉及商業糾紛，昨日

在新界西區拘捕一名41歲涉案男子，檢獲一部手機和一部手提電腦，被捕人士現正被扣留調查。資料顯示，2021年10月13日，私隱公署首次採取拘捕行動，在西九龍區拘捕一名31歲男子，他在網上將對方「起底」，內容提及金錢糾紛的細節。

戰時手榴彈